

由陸宣公奏議看啖助學派的端本思想

伍煥堅*

摘要

本文首先梳理啖助、趙匡、陸淳在說解「《春秋》宗旨」的異同之處，進而尋找造成差別的現實背景因素。在考察中唐啖助《春秋》學派與陸贄的關係時，發現兩者思想有相通之處，藉陸贄分析時政的奏議，可以說明啖助《春秋》學要旨——「端本」與當時政局的關係。這一具有時代意義的思想概念，在陸淳《春秋微旨》中充分地表現出來，成為此書的重要褒貶準則，反映啖助學派通經致用的特點。

關鍵詞

忠道原情 端本 陸淳 陸贄 德宗

(一) 前言

《春秋》之傳，唯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傳世。三家一直分途發展，勢運各有消長，雖至式微，然代有經師傳承，未至斷絕。至唐初頒定《五經正義》，《春秋》一經以《左傳》為「正義」，注用杜預（222-285）《集解》，疏採南北朝劉焯（544-610）、劉炫（約 546-613）諸家之說，規定「注不破傳、疏不破注」，由是《左氏》一家獨尊，經學思想殆亦因之局限停滯。迄武周代李唐而立（690），不久又發生安史之亂（755-763），政治、社會、文化遽變，受時局的刺激，天寶至大曆年間「解經別派」崛起，其解經不主傳注，自為紛紛，當中最著者為啖助（724-770）、趙匡（生卒年不詳）、陸淳（?-806）之新《春秋》學派。

過去已有不少學者注意啖助學派著作之時代背景，但大都是集中討論安史之亂

* 作者為香港浸會大學哲學碩士，現任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語言傳意學部講師。

對啖助的刺激。其實啖助學派並不止於受玄宗（685-762）晚年安史之亂引起的時代風氣所影響，十餘年後德宗（742-805）年間的時代風氣亦與陸淳的註經動機甚有關係，可是沒有學者把陸淳的文字分別開來，未注意啖、趙、陸之別，或對三子之別有誤解，甚至將陸淳之說當成啖助之說，以為「啖助《春秋》學」都只是來自啖、趙二人。因此，筆者將啖助學派之著作期分為兩段——啖助註經期和陸淳註經期，然後分別與其背景——中唐四十年（分玄宗年間、德宗年間）之史事和風氣，相互印證，以觀其學說之時代意義，並重新討論啖派思想理論的內部發展，以及陸淳在此過程中所起的作用。

（二）啖助學派的《春秋》宗旨

1 立忠為教，原情為本

不少學者認為，啖助身經安史之亂，目見李唐由盛而衰之變，註《春秋》倡「忠道原情」之教，以救時弊。可是對於「忠道原情」說的解釋，尚有不少可商之處，故現先重新疏理啖助學派之「忠道原情」說。

啖助提出「忠道原情」作為《春秋》之宗旨，同時廓清了三家權威學者之說說，曰：

夫子所以修《春秋》之意，三傳無文。說《左氏》者，以為《春秋》者周公之志也。暨乎周德衰，典禮喪，諸所記注，多違舊章。宣父因魯史成文，考其行事，而正其典禮。上以遵周公之遺制，下以明將來之法。（杜元凱〈左傳序〉及《釋例》云然。）言《公羊》者則曰：夫子之作《春秋》將以黜周王魯，變周之文，從先代之質。（何休《公羊傳注》中云然。）解《穀梁》者則曰：平王東遷，周室微弱，天下板蕩，王道盡矣。夫子傷之，乃作《春秋》所以明黜陟，著勸戒，成天下之事業，定天下之邪正，使夫善人勸焉，淫人懼焉。（范甯〈穀梁傳序〉云然。）¹

啖助以為三家之說「誠未達乎《春秋》大宗，安可議其深指？可謂宏綱既失，

1 唐·陸淳：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初編》第3436種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覆《經苑》本），卷1，頁1。

萬目從而大去者也。」²他的理據是：

據杜氏所論褒貶之指，唯據周禮。若然，則周德雖衰，禮經未泯，化人足矣！何必復作《春秋》乎？且游、夏之徒，皆造堂室，其於典禮，固當洽聞，述作之際，何其不能「贊一辭」也？又云：「周公之志，仲尼從而明之。」則夫子曷云「知我者，亦《春秋》；罪我者，亦《春秋》」乎？斯則杜氏之言陋於是矣！……范氏之說，粗陳梗槩，殊無深指。且歷代史書皆是懲勸，《春秋》之作，豈獨爾乎！是知雖因舊史，酌以聖心，撥亂反正，歸諸王道。³

他批評杜預與范甯（生卒年不詳），在於二人以舊有之周代禮典及歷代史書之功用特點來概括《春秋》之性質，實不能指出《春秋》之獨立價值。他反對杜說的理論根據是，倘孔子一依周禮，周禮盡在魯國，實無必作《春秋》。且周公制禮作樂，是用於西周定國承平之時，但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則用於東周禮崩樂壞之世。他並引用了古書中關於孔子作《春秋》的記載，提出新的理解角度，如《史記》說「游、夏不能贊一辭」，代表《春秋》中之筆法和思想皆是孔子一人所創，並非在周公所制之禮文中徵引過來。再依《孟子》「知我罪我惟《春秋》」之說可知，如作《春秋》之目的在於重申周公制周禮之目的，孔子說《春秋》「知我罪我」，就近乎說周公「知我罪我」，此甚為荒誕。而范甯所謂「明黜陟、著勸戒」，則《春秋》與一般史書無別，但陳其事則可，孔子就不必有「作」之事。當然，啖助認為歷代史書皆具備彰善憚惡的作用，此說是否正確，姑且不論。唯將歷代史書都一概定性為彰善憚惡之書，可能是要將經史之別的問題簡單化，明分兩者之差異，強調《春秋》與史冊之異，是要指出《春秋》有特定的治世功用，從中顯揚經的特性；將孔子與周公之成就分別清楚，是要說明孔子創制之功。所以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不是一依舊制，也不僅為彰善憚惡。然則何為《春秋》之獨特意義與價值？此可從批判何休（129-182）之說見出：

何氏所云「變周之文，從先代之質」，雖得其言，用非其所。不用之於性情（原註：性情即前章所謂用「忠道原情」），而用之於名位（謂黜周王魯也），失指淺末，……周德雖衰，天命未改，所言「變從夏政」，唯在立忠為

2 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，頁1。

3 同上，頁1-2。

教，原情為本，非謂改革爵列、損益禮樂者也。……是知雖因舊史，酌以聖心，撥亂反正，歸諸王道。⁴

啖助批評何休云：「雖得其言，而用非其所」，是未完全否定其說，而且他所採用「三代之道如循環」之說，亦是《公羊》學說中的一部分。不過啖助並非搬字過紙，乃是借取其理論框架再加修改，成一不同之概念。何休以「改革爵列」即制度一類象徵性東西為循環之內涵和改革的對象，是「用非其所」，只流於表面，不能深入達到治道之根本所在。而啖助則相信循環的內容和改革的對象應是人的性情，孔子的目的是以改易人情，作為救治時弊之本。啖助此說，無疑已將舊《春秋》學變換成自己之新《春秋》學。

故知《春秋》之作是要「用之於性情」，但何以一定要「立忠為教」？何謂「原情為本」？忠與原情二語在同篇〈春秋宗旨議〉中兩度連帶出現，可見兩者關係之密切。《春秋》又是如何藉兩者建立其獨有之價值？啖氏云：

予以為《春秋》者，救時之弊，革禮之薄。何以明之？前志曰：「夏政忠，忠之弊野；殷人承之以敬，敬之弊鬼；周人承之以文，文之弊僂。救僂莫若以忠，復當從夏政。」⁵夫文者，忠之末也；設教於本，其弊猶末；設教於末，弊將若何？⁶

啖助謂三家不得《春秋》之「大宗」、「宏綱」，這是甚麼呢？就是「救時之弊，革禮之薄」。那麼時弊就是「禮薄」，救治的方法就是「革」。依照「夏商周三代王道循環」的理論，春秋之世是處於周文變「僂」之階段，就是「文」道發展到盡頭的地步，它自然要向夏代「忠」道的方向展。日人戶崎哲彥本司馬貞《史記索引》「僂猶薄之義」說，認為「僂」之意是「誠實性稀薄的情態」⁷。如此，孔子是以「忠」來改變周代文僂的困境，使「稀薄」變為忠厚。啖助批評何休引用三代循環說時「用之於名位，不用之於性情」是「失旨淺末」，這樣看來，「救僂莫若以忠」的說法就

4 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，頁1-2。

5 「前志」是指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「太史公曰：『夏之政忠，忠之敝，小人以野，故殷人承之以敬；敬之敝，小人以鬼，故周人承之以文；文之敝，小人以僂，故救僂莫若以忠，三王之道若循環，終而復始。』」引文稍異。見漢·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卷8，頁393-394。

6 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，卷1，頁1。

7 日·戶崎哲彥：〈關於中唐新《春秋》學〉，收入林慶彰、蔣秋華主編，張穩蘋編輯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，2002年），頁508-509。

是一個改變人情的主張。

在此設立一個常識性的陳述：孔子作《春秋》，透過筆削的書法來表達他作《春秋》的目的。此陳述引申出一個問題：如啖氏所云正確，「立忠為教」是孔子作《春秋》的目的，孔子又是如何透過筆削的過程，表現這個目的？這關乎啖助對《春秋》宗旨和書法的關係有怎樣的理理解，也同時代表了他個人的《春秋》學理論框架。在此問題上必須注意「立忠為教」之下句「原情為本」，兩句不宜作並列句來看，應以條件關係視之：原情實是表現《春秋》立忠為教之書法，也是通向忠道的橋樑。在說明原情之意後，即可瞭解以上的推論。

「原情」本來是《公羊》學理論，或稱為「原心」。「原」是推尋其本之意；「情」是「內情」，專指「心意」、「動機」，如《漢書》本傳載董仲舒（前 179-前 104）言：「人欲之謂情」⁸。楊樹達在《公羊傳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何休《解詁》中摘錄「原情」之說，所得甚豐，《穀梁傳》亦有少量⁹。此「重意」的書法，體現一種從心意、動機論定善惡的批判準則，漢代人稱之為「原心定罪」，如《漢書·薛宣傳》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意惡功遂，不免於誅。……《春秋》之義，原心定罪。」¹⁰或「論心定罪」，如《鹽鐵論·刑德》：「《春秋》之治獄，論心定罪。志善而違于法者免，志惡而合于法者誅。」¹¹漢人也經常引用此說，例如《後漢書·霍譚傳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原情定過，赦事誅意，故許止雖弑君而不罪」¹²，顏師古（581-645）注引何休《解詁》云：「『原止欲愈父之病，無害父之意，故赦之。』是原情定過也。」¹³「赦事誅意」指不因行事定罪，因其內在動機定罪。「原情」可說是《公羊》學家法，《春秋繁露·玉杯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論事，莫重乎志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意，志也。」¹⁴《公羊》學大師董仲舒更認為《春秋》論一事之善惡，最看重人物的動機，所以《春秋》往往會不依照事件的外在形態，反而會將人物的動機當成實有其事來記錄，用以警惕世人不要作虛偽的行為。

8 漢·班固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卷 56〈董仲舒傳〉，頁 2515。

9 見楊樹達：《春秋大義述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 130-140。

10 《漢書》，卷 83〈薛宣朱博傳〉，頁 3395-3396。

11 漢·桓寬撰，王利器校注：《鹽鐵論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），卷 10〈刑德〉，頁 567。

12 南朝·范曄：《後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），卷 48〈霍譚傳〉，頁 1615。

13 同上，頁 1616。

14 清·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），卷 3 上，頁 74a。

得知「忠」和「原情」兩個概念的來源後，再說啖助的「《春秋》宗旨」的內涵。啖氏在修正何休三代循環說時提出：「變從夏政，唯在立忠為教，原情為本。」「夏」與「忠」之關係前已說明，而復「夏」之「忠」，為何要以「原情為本」呢？將語序變換，其意也就是：「原情是定立忠道之教的根本、憑藉。」所以「立忠為教，原情為本」兩句並不宜視作並列關係，後句「原情」應是能否「立忠」的一項條件。啖助曰：

是故《春秋》以權輔正，以誠斷禮；正以忠道，原情為本；不拘浮名，不尚狷介；從宜救亂，因時黜陟。或貴非禮而勿動（原註：諸非禮悉譏之是也），或貴貞而不諒（原註：即合權道是也）。進退抑揚，去華居實。故曰：「救周之弊，革禮之薄」。¹⁵

第一個「正」字（「以權輔正」之「正」）乃名詞，指正禮，原有之禮制；第二個「正」字（「正以忠道」之「正」）應作動詞解。由於周代舊制在「誠實性稀薄」之世，失去人情基礎，人的本質無「忠道」，甚至於歪曲，本來的「正」禮就自然無所寄托。針對此問題，啖助提出了「以權輔正，以誠斷禮；……從宜救亂，因時黜陟」等主張。按文氣，由「以權輔正」至「因時黜陟」可斷為八個分句；按文義之疏近關係，每兩句之間當斷以分號（；），別為四組。「以權輔正，以誠斷禮」是說，在時人的行為超出「正禮」能發揮作用的範圍時，須有一套能輔助與補救正禮之措施，就是「權」。這種出於特殊情況的舉動，它本身未有制度定其標準，就要以「誠」來判別事之是與非、斷定禮之宜不宜。「誠」可從通行的意義解釋為不欺詐，不虛偽，行為能直接反映內心所想。這並不偏離啖助主張「立忠為教」，從性情處入手，來「變周之文」的主旨，且以誠斷禮與原情之意義也相通。啖助之意，禮之正與不正，不是禮制的外在形式作為標準來判斷，而是以禮制背後，即所施行時的動機、主旨作為判斷標準，這也就是原情。

「正以忠道」是《春秋》的宗旨，即「以忠道來正亂世」；「原情為本」，即立忠道之教時當要「以原情之法為依據」。原情體現在經文書法上，就成為了《春秋》立忠為教的具體方法。而「不拘浮名」以下數句，不過是權道和原情之註釋而已。

總言之，啖氏認為使人回歸忠道是孔子作《春秋》的目標；原情是達致目標所

15 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，卷1，頁1。

要遵從的道路。《春秋》以原情的方法，行使了明是非、變周禮、正人心等方面的工作，從而使誠實性稀薄的人情回歸到「忠」的本質，進而使失序的社會得到根本的整頓。

2 興常典，著權制

啖助學派的另一成員趙匡也曾討論過《春秋》宗旨，大體與啖氏相同。不過趙匡不囿於三代循環的舊說，直接提出《春秋》宗旨是「興常典、著權制」，以周禮與《春秋》相互合作治理亂世：

啖氏依公羊家舊說云：「《春秋》變周之文，從夏之質。」予謂《春秋》因史制經，以明王道，其指大要二端而已：興常典也，著權制也。故凡郊廟、喪紀、朝聘、蒐狩、婚取，皆違禮則譏之（據五禮皆依周禮），是興常典也（明不變周）。非常之事，典禮所不及，則裁之聖心，以定褒貶，所以窮精理也（謂變例也）。精理者，非權無以及之（權衡所以辨輕重，言聖人深見是非之禮有似於此）……然則聖人當機發斷，以定厥中，辨惑質疑，為後王法，何必從夏乎？¹⁶

趙匡比啖氏更進一步揚棄舊說，直接提出「興常典、著權制」，聲言「何必從夏？」意識上表現對「公羊家」一輩舊學者之輕視，可見其學說之主體意識比啖助強烈。但趙匡所言，本質與啖助無差異。啖助所引三代循環之說，是要說明「忠道原情」乃時勢所需，使其「《春秋》宗旨」之提出具備理論基礎。而啖助所謂「以權輔正，以誠斷禮」，與趙匡「非常之事，典禮所不及，則裁之聖心」之宗趣並無二致，同是以人之善良動機決定「守常」或「達變」；啖助「以權輔正」、「或貴非禮勿動，或貴貞而不諒」，指有時須守常禮，有時出自「貞誠」之心可以行變禮，即趙匡「興常典、著權制」、「當機發斷」之意；啖助「所言變從夏政，唯在立忠為教，非謂改革爵列、損益禮樂」與趙匡「凡郊廟、喪紀、朝聘、蒐狩、婚取，皆違禮則譏之，是興常典也」同樣說明《春秋》之作不是要廢棄周制，只是要另立一套變通的法則來專門治理亂世而已。¹⁷

16 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，卷1，頁1。

17 啖助說：「平王之初，人習餘化，苟有過惡，當以王法正之。及代變風移，陵遲久矣，若格以太平之政，則比屋可誅，無復善惡。故斷自平王之末，而以隱公為始，所以拯薄俗，勉善行，救周之

趙氏又解釋孔子作《春秋》之理由：周代禮經典冊，以為防亂之用，亂既生，則當有救亂之書。基於周禮之創制動機與其功能是防亂而不是救亂，時值亂世，則孔子有必要在周禮以外另設法度以對應時弊。此釐清《春秋》與周禮在價值上之別，處於特定之環境，《春秋》准許人不全守周禮，立場與啖助相同。

3 表之聖心，酌乎皇極

陸淳亦議《春秋》宗旨，其說本啖、趙：

傳曰：「唯天為大，唯堯則之。」「韶盡美矣！又盡善也。武盡美矣！未盡善也。」又曰：「禹吾無間然矣。」推此而言，宣尼之心堯舜之心也；宣尼之道，三王之道也。故《春秋》之文，通於禮經者（謂凡郊廟、朝聘、雩社、婚姻之類是也），斯皆憲章周典，可得而知矣。其有事或反經，而志協乎道（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）；跡雖近義，而意實蘊奸（「楚子虔誘蔡侯般」之類是也）。……賢智莫能辯，彝訓莫能及，則表之聖心，酌乎皇極，是生人已來，未有臻斯理也。¹⁸

陸淳本趙氏「《春秋》因史制經說」，以為《春秋》中有「通於禮經者」，是周代之典章，即趙氏所言「常典」。但當中存在既似「協道」，又似「蘊奸」之事，不能以周代典章衡量，只能以「聖心」、「皇極」判斷。此說實來自啖助「以誠斷禮」、「酌以聖心」；趙匡「典禮所不及，裁之以聖心」之說。不過陸淳特說明了這個「聖心」是相等於「堯舜之心」。陸淳自注引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，指紀侯、紀季雖違反「國滅，君死，正也」之普遍價值觀，更以地予齊，唯其目的是保全國民生命，故得《春秋》讚許。至於「楚子虔誘殺蔡侯般」之例，是負面例子，楚子雖有討賊之事功，但「內懷利國之心，而外託討賊。」¹⁹，指借美名行事而立心不良。故知《春秋》內之非

弊，革禮之失也。（原注。言此時周禮既壞，故作《春秋》以救之）」（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，卷1，頁3。）說明了周禮在春秋之世不適用的原因，所以要作《春秋》來補救現狀。趙匡也作了一個比喻說明《春秋》的撰作目的：「周典未亡？焉用春秋？」答曰：「禮典者（周之禮經典冊也），所以防亂耳，亂既作矣，則典禮非能治也。喻之一身，則養生之法所以防病；病既作矣，則養生之書不能治也；治之者，在針藥耳。故春秋者，亦世之針藥也，相助救世，理當如此。何云變哉！若謂春秋變禮典，則針藥亦為變養生，可乎哉？」（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，卷1，頁6。）

18 唐·陸淳：《春秋微旨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初編》第3434種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覆《經苑》本），序頁，頁1。

19 何休注文。見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局，1965年影

常之事，與經相反；合禮之事，又或意圖不軌；實難以定其誠偽。此類情況，當深察孔子之心意，以定是非嫌疑。《春秋》探尋事件之內情，是要明白其所由生，無非出於人之動機，於是從動機評量事件之善惡，匡正人之心志，這是治亂世之端本清源的方法。

4 陸淳之端本清源說

陸淳是啖助學派之集大成者，前文已述及陸淳《春秋》宗旨說，乃在承繼其師忠道原情說，加以梳理。其實前文只解截引了《春秋微旨·序》的上半段申述其與師說之同者，而尚有別於師說者未論，現闡明之如下。《春秋微旨·序》後半段云：

豈但「撥亂反正」、使「亂臣賊子知懼」而已乎！……其有與我同志，思見唐虞之風者，宜乎齊心極慮，於此得端本清源之意，而後周流乎二百四十二年褒貶之義，使其道貫於靈府，其理浹於事物。則知比屋可封，重譯而至，其猶指諸掌爾。宣尼曰：「如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矣！」豈虛言哉！……

20

此段議論在重申啖助「原情」之旨後提出，其意實甚抽象。序文「端本」一語是淵源久遠的古訓²¹，端本有正己之意，表現在思考模式上，就是將個人的不幸遭遇，或受其管制的人有不當的行為，都歸責到自己的身上；表現在書法上，則曰「罪

印阮元校刻《十三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卷 22，頁 208b。

20 《春秋微旨》，序頁，頁 1。

21 「端本」，或「端本重始」，在不少古籍中可以看見這種思想。如孔子答季康子論為政之道，曰：「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」，（魏·何晏集解，宋·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局，1965 年影印阮元校刻《十三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，卷 12〈顏淵〉，頁 109b。）說明上行下效之理，在上者修身自正與國家治平直接關連。孟子衍發孔子之說，指出「君正」與「國定」的直接關係：「君仁，莫不仁；君義，莫不義；君正，莫不正。一正君而國定矣。」（漢·趙岐注，宋·孫奭疏：《孟子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局，1965 年影印阮元校刻《十三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，卷 7〈離婁下〉，頁 136a。）趙匡亦說：「王者，人倫之所係」，（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，卷 2，頁 21。）是建立人倫秩序的中心，一切治亂的關鍵所在，「端本重始」一概念隱含對內聖與外王關係之探討。「端本重始」也是《春秋》學之重要精神，尤以《公羊》家論此最深湛，董仲舒云：「故《春秋》之道，以元之深，正天之端，以天之端，正王之政，以王之政，正諸侯之即位，以諸侯之即位，正境內之治。五者俱正，而化大行。」（漢·董仲舒撰，蘇輿注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 年，卷 6〈二端〉，頁 155。）不過，啖氏所說端本的「本」，就專指對一定範圍內有管治、教化責任的「人」，沒有提及「元」與「天」，即是直接以君為本，去除了前代《春秋》學的天道思想，這種簡明的思路也可以視為義理上的「化繁為簡」。

累上」。在《微旨》書中出現時亦有這兩種意義²²。正己或「罪累上」的目的大都是「規君」，在此序文未有說明。上謂《春秋》非但「使亂臣賊子懼」，合後文所補「罪累上」之意理解，則其言下之意，在貶「臣子」之餘，尚有專從「規君」所表現之「端本」思想在。以《微旨》之褒貶角度而言，「端本」之義的確「周流」乎全書。

考陸淳端本清源說，實亦來自啖助，可是啖助未有將此義寫入《春秋》宗指議一文中，只在個別經註中表達。而陸淳卻視之為《春秋》之宗旨，珍而重之曰：「於此為得端本清源之意，而後周流乎二百四十二年褒貶之義」，其用心很值得探討。現觀啖助之說：

「臣出其君，非至公而其罪不彰，無廼掩姦乎？」答曰：「出君之罪，史氏知之也。《春秋》舉王綱、正君則，而治道興矣！不善之積，莫非己招也。」²³

啖助再次說明經史之別：出君的事實有史書記錄，但揭示當中原因，貶抑人君無德所以被逐，以達「正君則」之用，就由《春秋》擔當。啖氏對君主可算苛責，其將臣下不當之行為，都歸咎於君主身上，即使自身是受害者。啖氏更說明「君則正」，可使「治道興」，這是端本的作用，也應是他提倡端本的目的。

趙匡總序《春秋》書盟之義云：

盟者，……王綱壞，則諸侯恣而仇黨行。若王政舉，則諸侯莫敢相害，盟何為焉？賢君立，則信著而義達，盟可息焉！²⁴

趙匡以為君主賢否與天下治亂有直接關係。「王綱壞」，意指王道失去管束天下的能力。周天子之政教不能自振，就不能行使，諸侯於是在不受約束之下互相傾軋；在此「王命不行、賢君不立」時，在上者沒有樹立重視信義的榜樣，在下者自然亦不能互相信任，因而才會舉行盟會，定立以武力威脅來達致守信的契約。趙匡之基本思路就是君王有德，於是天下人都有德；反過來說，春秋之世無道，就是君王無

22 如桓十五「鄭伯突出奔蔡」下云：「聖人之教，在乎端本清源。故凡諸侯之奔，皆不書所逐之臣，而以自奔為名，所以警乎人君也。」（《春秋微旨》，卷上，頁10。）在《春秋》學中，「罪累上」是有臣下引起不幸或越禮之事發生，而將責任歸於君主。

23 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，卷7，頁156。

24 同上，卷4，頁77。

道所致。趙氏曾謂《春秋》是「經邦之大訓」²⁵，除「興常典、著權制」外，「端本」應是一重要之經邦理念。

從著作動機推敲，陸淳在集啖、趙說成書後再寫《春秋微旨》，理應更有所表達。觀其自書之序，與啖、趙之「《春秋》宗旨議」比較，取大要言之，啖、趙說皆可用「原情」、「權變」二語概括，陸淳承此說之餘，簡略提出「端本清源」一詞，與上下文不甚連貫，此蓋由於陸淳開始將「端本」加入《春秋》宗旨之中，令文理粗具規模。而此舉可見其特別重視此義，可能在集啖、趙說時未甚滿足，又或受某事啟發，而另著一書強調此義。

（三）啖助《春秋》學的時代意義

以學派的創始人啖助之生年起計，到陸淳之卒，即唐玄宗開元十二年（724），至德宗貞元二十一年（805），合八十二年，經歷玄宗、肅宗（711-762）、代宗（726-779）、德宗四朝，此是唐代國勢由盛而衰之發展階段。如以學派之著述年期計，參看戶崎哲彥所編之年譜，安史之亂（755）爆發後第六年，啖助開始註《春秋》，時在肅宗上元二年（761），至代宗大曆五年（770）書成，共十年，啖助亦卒於此年末。翌年，其子啖異與陸淳攜稿訪謁趙匡，請其損益，然後陸淳纂集二子之說，至大曆十年（775）纂成《春秋集傳纂例》、《春秋集傳辨疑》二書。後來，在貞元十一年（795）之前，陸淳的《春秋微旨》亦成書²⁶。由啖助開始註《春秋》，直到陸淳寫成啖助學派最後一本傳世著作《春秋微旨》，歷時約三十五年。其背景風氣，或寫作目的，最少要溯源至天寶十四年（755）安史之亂爆發。然則，由玄宗末年至德宗中期，四十年間之史事和風氣，當對啖助學派有莫大刺激。

啖、趙註《春秋》，相信是受安史之亂前後十數年的政治、學術風氣影響，他們在解釋《春秋》時提出救治時弊的方法，²⁷並在一些註解中流露了對朝代衰落原因的

25 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辨疑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初編》第3435種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覆《古經解彙函》本），卷1，頁6。

26 （日）戶崎哲彥：〈關於中唐的新春秋學派〉，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，頁487-490。

27 據學者研究，啖助學派的「忠道原情」說，可反映中唐人對唐代衰亡原因以及救治方法的思考。如吳相洲指出，肅宗時的大臣楊綰、賈至以為安史之亂爆發之主要原因是科舉取士只重詩賦，使天下人忘忠信之教，應該透過改革取士制度，提倡讀經的風氣，從而使天下人的品質歸於忠信，此與後來啖助註《春秋》提倡「忠道原情」，有相同的意義。（吳相洲：《中唐詩文新變》，臺北：商鼎文化出版社，1996年，頁203。）劉乾也認為唐朝受安史之亂的打擊，激起廣大臣民要

看法，將此類材料鉤析出來與時代背景對照，大體可反映啖助《春秋》學的現實性。

1 舉王綱、正君則的思想背景

由於「舉王綱、正君則」是直接指向君主的，若要理這種思想的背景因素和當時思想風氣的關係，首要了解中唐人對當時君主的評價與要求。而安史之亂的爆發，正正促使了士人思考君主在事件中的責任。據筆者考察，中唐人有「玄宗失德引致變亂」的想法，這個陳述可透過經、史、文三面互證來確立。在中唐這個喧沸之時代產生的不少詩歌、政論文，都表現出思考致亂之原因，如劉禹錫（772-842）《馬嵬行》、白居易（772-846）《長恨歌》、元稹（779-831）《連昌宮詞》正是諷刺玄宗寵愛楊貴妃（719-756）而荒廢政事，最終引發安史之亂（755-763）。陸贄（754-805）上德宗〈奉天論前所答奏未施行狀〉引前車為鑑，明言高宗（628-683）、玄宗晚年「居安忘危」，自滿之心萌生，不復太宗（599-649）虛懷納諫、「恆以危亡為慮」的態度，致被小人蒙蔽，忠良不能進諫，下情不能上達，因而不知道國家隱藏之危機，導致宮闈弄權，蓄將竊國，幾至覆亡。陸贄表明只要君主「侈心一萌」，為政稍有寬怠，就足以釀成大禍²⁸。然則陸氏以為唐代之中衰，其過在君主之身，顯然易見。

天寶十四年（755），亂爆發。當時安祿山（703-757）、史思明（703-761）的大

求改革的情緒。至於改革的內容，劉氏說：「有人（柳冕）認為『以國家承文弊之後，房、杜為相，不能反之於質。』正人心，淳風俗，美教化，從根本上醫治，而最有效的工具，當時認為莫過於尊經術。也就是《春秋》家想用《春秋》大義『變周之文從先代之質』的用意。這首先反映在科舉考試上。代宗廣德元年，禮部侍郎楊綰，疏言選士應取實行，不應專尚文辭，明經試帖，積弊尤深。故主張廢進士、明經科，而取孝廉知經術者薦之。」（劉乾：〈論啖助學派〉，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，頁 27-28。）劉氏又指出當時人如李栖筠、賈至、尹巖武、劉軻都有相同的論調。（劉乾：〈論啖助學派〉，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，頁 28。）可見當時改革願望的中心是利用經學「正人心，淳風俗，美教化，從根本上醫治」，這是當時普遍的要求，因而可知啖助的《春秋》宗旨「變周從夏」、「立忠為教」、「去華居實」，引導人民回復善良的人情特質，是時代風氣影響下的主張。至於如何達至這個「變周從夏」的理想，正如劉乾說，楊、賈等人就是透過改革科舉制度，「不應專上文辭」，「而取孝廉知經術者」。不能忽略的是，啖助學派的成員趙匡也有相同主張。島一指出，趙匡著有〈選舉議〉，列舉當時科舉之弊；〈舉人條例〉，提出改革的方案。島一認為趙匡的主張是：「不在所謂疏的背誦、謄寫，或是佳文、美文的作成，而是在經書的理解程度，以及根據此種理解所表現出的那種直截、確切的表達能力等實質性的重點上。」（日·島一：〈啖、趙、陸等之《春秋》學及其周邊〉，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，頁 297-299。）趙匡的主張基本與楊綰等人相同。可見啖助學派的學說是與當時政治背景和思想風氣息相關的，絕非閉門造車。由於本文主要探討啖助學派的端本思想，以免節外生枝，關於「忠道原情」等思想的時代背景，就只能簡述現今的學術成果，不詳加討論。

28 唐·陸贄撰，王素點校：《陸贄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），卷12，頁372。

軍直取關中，兩京淪陷，玄宗及太子奔蜀。途中，有一地方小吏「老父郭從謹」來到玄宗面前，不諱言地說早已聽聞「祿山包藏禍心」，亦有人來告知，但玄宗「往往誅之」，使得祿山奸計得逞²⁹。郭氏之言就意味著，當時有不少人認為玄宗落得倉皇逃命之田地是自招的，甚致安史可以造反，亦是玄宗昏瞶所致。郭氏也不禁慨嘆玄宗身邊皆「阿諛取容」之輩，使「區區之心無路上達」³⁰。此事之真確商可存疑，但據新、舊《唐書》載，動亂發生前，的確已有不少人上奏「祿山有反相」³¹，例如張九齡（678-740）奏劾云：「祿山狼子野心，面有逆相，請因罪戮之，冀絕後患。」³²不過玄宗都屢次「不聽」³³或「特捨之」³⁴，更「寵任無疑」³⁵，最終招致禍亂。《舊唐書》史臣論安史之亂直言：「玄宗失德，祿山肆逆。」³⁶

史臣的言論，或當時文人的詩文，已顯示了他們對禍源的思考，而這些思考的結論都比較一致地說明玄宗失君道，間接或直接地引致安史之亂的爆發。啖助親歷安史之亂，稍後他註《春秋》學，恰巧亦高呼「舉王綱，正君則，不善之積，莫非己招！」其言論就耐人尋味了。

國運之興衰，常繫於一人之身，君王的管治失當，足以使天下動盪。啖助、趙匡、陸淳思考唐朝中衰的因素，是有跡可尋的，趙匡曰：

公必薨於正寢，以就公卿也。大位，奸之窺也；危病，邪之伺也。若蔽於隱，是使小人、女子得行其志也。……小人、女子不尸重任，賢良受託，鼎足交輔，則篡弑之禍曷由而至哉！³⁷

歷代政治敗壞，不少出於宮闈之內，妃嬪、外戚、宦官，都是容易弄權的人物。君主尚賢任能，是忠義之士的願望。不數英明的武則天（624-705），中宗（656-710）在位時就有韋后（?-710）、安樂公主（684-710）專政，母女二人鳩殺中宗；玄宗即

29 宋·司馬光撰，胡三省音註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年），卷218〈唐紀·肅宗〉，頁6972-6973。

30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218〈唐紀·肅宗〉，頁6973-6974。

31 後晉·劉昫等撰：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），卷10〈肅宗本紀〉，頁240。

32 同上，卷99〈張九齡傳〉，頁3099。

33 同上，卷10〈肅宗本紀〉，頁240。

34 同上，卷99〈張九齡傳〉，頁3099。

35 同上，卷108〈杜鴻漸傳〉，頁3284。

36 同上，頁3285。

37 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，卷3，頁45。

位不久，又有太平公主（約 665-713），密謀政變，此唐代女子「尸重任」亂政之例。安史之亂無疑是唐代國勢轉衰的原因，但動亂的爆發，玄宗用人失當，亦責無旁貸。玄宗早年勵精圖治，有姚崇（650-721）、宋璟（663-737）等賢相輔助，奠定開元盛世。太平既久，導致晚年耽於逸樂，先後寵信高力士（684-762）、李林甫（683-753）、楊國忠（?-756）、邊令誠等權奸，其子肅宗在動亂期間繼位，亦寵信宦官李輔國（704-762）、魚朝恩（721-770）、后宮張良娣（生卒年不詳）。安祿山、史思明起兵，正以討楊國忠為名。在玄宗奔蜀途中，發生馬嵬之變，最後要殺死楊國忠、楊貴妃才可平息眾怒。此事件大抵可反映當時人對叛亂發生原因的思考。二宗寵信宦官，使之到前線干預戡亂之事，耽誤戎機，最為著者是邊令誠斬封常清（?-756）、高仙芝（?-755），令士卒鼓譟喊冤，相信亦是時人所知者。據載，肅宗彌留時，李輔國密謀政變，殺張皇后及兩名王子，翌日，肅宗駕崩³⁸。事在上元二年（761），即趙匡損益啖助著作前十年。安史之亂後「京師兵柄，歸於內官」³⁹，遂長宦禍之階。數十年來此起彼伏的宮闈亂事，生活在當時的文人應有不同程度的了解，親賢遠佞也就成了具有時代性的意識。只是像趙匡這種可被統治者引為鑑戒的言論，未有被注意而已。

啖、趙深入思考春秋政局動蕩之癥結所在，得出玄宗寵信小人致亂之結論，於是自然引出「規君」之要求。於是論治世之道，乃主張始於君主整飭己身，立一端正之楷模，收上行下效之用。不妨假設：若前提是「啖、趙受時世刺激而註《春秋》」，此等論治道之說，大可視為向唐代君主提出之要求，於是經註也就近乎鋪陳尖銳批判的奏章。

2 陸淳端本清源說的時代意義

2.1 《春秋微旨》批判模式

劃定學派始創人啖助之註經年期，以經註與史事風氣互證，啖書在肅、代二朝十年之間寫成，陸淳之著作期則稍晚，故當分別考察。另一方面，筆者所以特將陸淳分判出來別作指陳者，乃見及學派著作體例之特色，似真有「微旨」存焉。現存

38 《舊唐書》，卷 11〈代宗本紀〉，頁 268。

39 同上，卷 44〈職官志·內侍省〉，頁 1870。

啖助學派《春秋》學方面之著作有三部，皆為陸淳撰定。據戶崎哲彥所編年譜，陸淳纂輯啖、趙之說為《春秋集傳纂例》、《春秋集傳辨疑》在代宗大曆十年（775）完成⁴⁰。按《辨疑》陸淳序云：「《集傳》取舍三傳之義可入條例者，於《纂例》諸篇言之備矣。其隨文解釋，非可例舉者，恐有疑難，故纂啖趙之說著《辨疑》。」⁴¹可知《辨疑》基本是讀《纂例》的輔助書，此二書所集皆啖、趙之說，而陸淳則當任編集的工作，鮮有立說。

另有《春秋微旨》，又據戶崎氏說，在大曆（775）十年至貞元十一年（795）二十年內完成⁴²。此書解經，先引《左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，再列啖、趙，最後以「淳聞於師曰」斷義。三書體例令學者以為陸淳之學只有「承襲」與「整理」兩面，此實是一偏之說，陸淳自作《春秋微旨》一書著「淳聞於師曰」，實可視為其個人思想之發揮，如《四庫總目》謂此體乃尊其師示「不忘本」之意，誠是。若只是啖子之說，而同時引「啖子曰」，又再標以「聞於師曰」，豈非多此一舉？以相同經文之解釋比較「啖子曰」與「師曰」之說，角度、重點多有不同，陸淳顯然有意識地以「師曰」將「端本」思想貫通全經，使《春秋》儼然成一部「端本之書」，此實可代表陸氏學術之主體性，亦可能是其「微旨」所在。

《春秋微旨》一書，多條注解應用「累上」之批判方式，而「累上」的對象不限於天子、諸侯，更延伸到對犯事者有約束力之人甚致是受害者，反覆說明「不善之積，莫非己招」之理，可見宣揚「端本清源之教」甚力⁴³。按書中此類注解最少有二十四條，而絕大部分出自「淳聞於師曰」（只有第一條為「啖子曰」，第八、第十二條為「趙子曰」）。現分類依次排列如下：

（一）子有罪，歸罪其父：

隱「元年春，王正月」下云：「仲子非夫人，桓公非嫡子，是惠公虧禮而遭禍也。」

44

（二）弟有罪，歸咎其兄：

40 戶崎哲彥：〈關於中唐新春秋學派〉，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，頁 487-490。

41 陸淳：《春秋集傳辨疑》，〈序頁〉，頁 1。

42 戶崎哲彥：〈關於中唐新春秋學派〉，頁 487-490。

43 謝霖生最先指出《春秋微旨》一書宣揚「端本清源之教」。見謝霖生：〈陸淳《春秋微旨》思想析論〉，載《中國文學研究》第 21 期（2005），頁 97-133。

44 陸淳：《春秋微旨》，卷上，頁 2。

隱元年「鄭伯克段于鄆」下云：「今段雖不弟，乃是鄭伯養成其惡。」⁴⁵

隱十一年「公薨」下云：「十年無正，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，以貽其禍也。」⁴⁶

昭八年「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」下云：「稱弟以殺太子，既罪其逆……又譏陳侯失教也。」⁴⁷

（三）母有罪，歸咎其子：

莊二年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」下云：「姜氏、齊侯之惡著矣，亦所以病公也。曰：『子可得制母乎？』夫死從子，通乎其下，況國君乎？」⁴⁸

（四）妻有罪，歸咎其夫：

桓十八年春「公、夫人姜氏遂如齊」下云：「何夫人之伉？譏公失為夫之道，自致其禍。」⁴⁹

（五）家臣有罪，歸罪大夫：

昭十三年「叔弓帥師圍費」下云：「……且罪大夫無政，而使家臣得專邑而叛也。」⁵⁰

定八年「盜竊寶玉大弓」下云：「……國之重器也，而為家臣所竊，所以譏公而罪執政之臣也。」⁵¹

（六）大夫有罪，歸咎其君：

隱八年「公及莒人盟于浮來」下云：「譏公之失禮，且明非大夫之罪也。」⁵²

45 陸淳：《春秋微旨》，卷上，頁3。此例謝霖生亦指出。見謝霖生：〈陸淳《春秋微旨》析論〉，頁10-11。

46 同上，卷上，頁6。

47 同上，卷下，頁67。

48 同上，卷上，頁14。

49 同上，卷上，頁12。

50 同上，卷下，頁70。

51 同上，卷下，頁7。

52 同上，卷上，頁5。

桓十五年「鄭伯突出奔蔡」下云：「聖人之教，在乎端本清源。故凡諸侯之奔，皆不書所逐之臣，而以自奔為名，所以警乎人君也。」⁵³

莊二十七年「莒慶來逆叔姬」下云：「參譏也，公及莒子、莒慶俱失正也。」⁵⁴

閔二年「鄭棄其師」下云：「高克見惡於君，其罪易知也；鄭伯惡其卿，而不能退之以禮，兼棄其人，失君之道矣，故聖人異其文而深譏焉。」⁵⁵

文六年「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。晉狐射姑出奔狄」下云：「故以累上書之，所以儆天下之為人君者也。此與書晉趙盾之弑，齊國夏圍戚為首義同。」⁵⁶

成二年「公及楚人……盟于蜀」下云：「言公自屈禮與之盟，非大夫之罪也。」⁵⁷

（七）盟國有罪，歸咎盟主：

僖九年「公會宰周公……于葵丘」下云：「君子不奪人之喪，齊為霸主而使宋子與會，桓公失正可知也」（按：《穀梁》曰：「以宋子為無哀。」）⁵⁸

襄十六年「公會晉侯宋公……于于溴梁」下云：「諸侯為會，而使大夫盟，晉侯失盟主之道矣。」⁵⁹

（八）諸侯有罪，歸咎天王：

桓五年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」下云：「陳佗殺太子而立，王不能討，又許其以師從，王之失正亦可知矣。」⁶⁰

成十六年「曹伯歸自京師」下云：「王不能定其罪名，失政刑也。」⁶¹

53 陸淳：《春秋微旨》，卷上，頁17。

54 同上，卷上，頁22。

55 同上，卷上，頁23。此例謝霖生亦指出。見謝霖生：〈陸淳《春秋微旨》析論〉，頁10。

56 同上，卷中，頁44。

57 同上，卷下，頁56。

58 同上，卷中，頁34。

59 同上，卷下，頁62。

60 同上，卷上，頁8。

61 同上，卷下，頁59。此例謝霖生亦指出。見謝霖生：〈陸淳《春秋微旨》析論〉，頁11。

(九) 鄰國欺凌，咎由自取：

莊九年「公伐齊，納子糾……取子糾殺之」下云：「譏公居南面之位，而不能輔正，反為讐人所制也。」⁶²

僖二年「虞師、晉師滅夏陽」下云：「虞君職為上公，受人之賂，遂其強暴，以取滅亡。」⁶³

僖二年「梁亡」下云：「秦人肆其強暴，取人之國，沒而不書，其義安在？……滅人之國，其罪易知也；自取滅亡，其意微矣。」⁶⁴

(十) 盟主被執，德不足懷：

僖二十一年「宋公楚子……會于孟；執宋公以伐宋」下云：「宋公德不足懷，慮不及遠，而求諸侯，以及於難，故罪之。」⁶⁵

(十一) 王被戎敗，莫非己招：

成元年，「王師敗績于茅戎」下云：「『王者之師，有征無戰』，今王與戎夷為敵，此乃取敗之道，非戎所能敗也。故以自敗為文，所以深譏王也。」⁶⁶

(十二) 農業失收，教令無經：

莊二十八年，「築郿。大無麥禾。」下云：「無水旱、螽螟之災，而書無麥禾，譏教令之無經，農失其業也。」（案：《公羊》云：「諱以凶年造邑也。」以為先無麥禾然後築郿，非築郿使無麥禾也。）⁶⁷

《春秋微旨》所注經文凡一百二十四條，則陸淳每解五、六條經文就表達一次端本思想，不可謂少。陸淳撰《春秋微旨》，比啖、趙著作年期晚約二十年，基於啖、趙在安史之亂結束前一年至以後十餘年間作註，當時天下版蕩，百姓頻臨喪亡，而

62 陸淳：《春秋微旨》，卷上，頁17。

63 同上，卷中，頁31。

64 同上，卷中，頁37。

65 同上，卷中，頁38。

66 同上，卷中，頁54。此例謝霖生亦指出。見謝霖生：〈陸淳《春秋微旨》析論〉，頁8-9。

67 同上，卷上，頁22。

其「救患」之逼切心情表露無遺，所謂「從宜救亂，因是黜陟」，與亂局中之呼聲響應。當然啖、趙學說中亦有「端本」思想，但據筆者檢驗，合啖、趙端本之說，《纂例》、《辨疑》、《微旨》三書僅三、四例。

陸淳撰《春秋微旨》，比啖、趙著作年期晚約二十年，基於啖、趙在安史之亂結束前一年至以後十餘年間作註，當時天下版蕩，百姓頻臨喪亡，而其「救患」之逼切心情表露無遺，所謂「從宜救亂，因是黜陟」，與亂局中之呼聲響應。當然啖、趙學說中亦有「端本」思想，但據筆者檢驗，合啖、趙端本之說，《纂例》、《辨疑》、《微旨》三書僅三、四例，但《微旨》中繫於「淳聞於師曰」下而具備端本思想者，竟逾二十條之多。《微旨》所注經文凡一百二十四條，則陸淳每解五條經文就表達一次端本思想，不可謂少。陸淳這方面與啖、趙經註之差異可以反映啖助學派的內部發展。

陸淳編撰《春秋微旨》，當與啖、趙註經之背景有所不同。如陸淳某程度上是為宣揚「端本」思想作《微旨》，則其所指向，當與德宗前期之政治狀況與學說風氣甚有關係。據學者所編年譜，《春秋微旨》一書之著述年期最多不出於二十年（775–795），但以《春秋集傳纂例》十卷，由繕寫啖助遺作，然後交由趙匡損益，再到陸淳編纂成書，只需五年。而《微旨》二卷，篇幅之短小，需時應不必五年。且以其思想之貫通，似乎在三、四年之間一次寫成。陸淳所以作此書者，可能與建中至貞元初德宗「蒙難」之事所牽起的時代風氣有關。

2.2 陸贄與陸淳之關係

若以「《春秋》學」分類，啖助學派在當時是孤立之一群；若以「思想」分類，此學派可外延至柳宗元、呂溫等永貞改革派成員，二者思想之大同處已有學者指明，可參看林慶彰、蔣秋華編之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。筆者認為他們所主張之思想，應有一定之廣度，如本文附註引楊、賈之疏可以反映啖助「忠道原情」一類說法之流行。陸淳發揮師說作《微旨》，不超出於代宗大曆中至德宗貞元中，此期間與陸淳政見沆瀣一氣，而最著者，乃陸贄（754–805）。

考兩者交誼，甚有關係。陸贄在建中四年（783）上〈薦袁高等狀〉向德宗推薦陸質（淳）⁶⁸，於是由左拾遺轉任太常博士⁶⁹。學者之所以未留意此事者⁷⁰，緣新、

68 《陸贄集》，卷 14，頁 433–434。

69 《舊唐書》，卷 189〈儒學傳·陸質〉，頁 4977。

70 戶崎哲彥所編〈年譜〉以為薦陸淳為左拾遺者乃陳少遊。見氏著〈關於中唐新春秋學派〉，《啖

舊《唐書》未有述其升遷之由。陸淳在大曆十年（775）經陳少遊舉薦入朝任太常寺奉禮郎，至建中四年，則「雙陸」在朝共事最多有九年。前此二人有否交往，未可考見，但陸淳入朝時已集啖、趙之學成書，狀文稱對陸淳「素所諳知」、「兼聞公議」⁷¹，當亦了解其學術思想，甚或於啖、趙之說，亦曾經過目。無論如何，陸贄在剛立大功後立即向皇帝推薦陸淳，至少可證二人志同道合，相交不淺。

查閱雙陸二人籍貫，淳為蘇州吳人⁷²，贄為蘇州嘉興人，地望相近⁷³，或已早聞對方大名。二人都屬江東士族，家風尚文，顯然異於唐代主掌政治而尚武之關中世族⁷⁴。

陸贄因骨鯁正直，見忌於姦臣裴延齡（728-796），遂日夜被誹謗。德宗信讒言而欲誅贄，幸得當時太子，即後來之順宗（761-806），諫止，贄終被貶忠州保命。時在貞元十一年，恰巧陸淳在此年亦「坐細故」改國子博士⁷⁵。楊慧文指出：

史傳說他「坐細故，改國子博士，歷信州、台州刺史」，這個坐細故是甚麼呢？我們考查可能與陸贄、陽城一案有牽連。……貞元十一年陸贄被貶後，裴延齡在朝內大肆排擠陸贄的支持者和同情者，受他管轄的倉部郎中陸質改國子博士，當與此事有關，若從時間上看，……這正與陸贄、陽城的左遷相合，……再想到貞元二十一年，永貞黨人幾乎同時起用陸贄、陸質、陽城，可知陸質的「坐細故」很可能與陸贄、陽城案是有聯繫的。⁷⁶

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德宗崩，順宗即位，陸贄被召回京，但途中病卒。此時為台

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，頁 489。

71 《陸贄集》，卷 14，頁 433。

72 所薦十人當中，沈既濟亦是蘇州吳人，見 宋·歐陽修、宋祁撰：《新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 年），卷 132〈沈既濟傳〉，頁 4538。

73 譚其驤：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（上海：中華地圖學社，1982 年），頁 46。

74 陸贄與陸淳都提出先以德服暴人之主張。如陸贄，〈收河中後請罷兵狀〉云：「建中之難，其事可徵。……誠之動物，乃至於斯。……曩討之而愈叛，今釋之而畢來；曩以百萬之師而力殫，今以咫尺之詔而化洽。是則聖王之數理道，任德而不任兵，……其有反異常理，昏迷不恭，則當外察其倔強之由，內省於撫馭之失，修近而來遠，檢身以率人。……孔子曰：『遠人不服，則修文德以來之。……』」（《陸贄集》，卷 16，頁 521-528。）陸淳曰：「王者之於天下也，蓋之如天，容之如地，其有不庭之臣，則告諭之、訓誨之；而又不至，則增修德而問其罪，故曰『王者之師，有征無戰』。今王與戎夷為敵，此乃取敗之道……」（《春秋微旨》，卷下，頁 55。）兩者都以「王德」作為平息侵略之依據。

75 《舊唐書》，卷 189〈儒學傳·陸質〉，頁 4977。

76 楊慧文：〈陸質生平事跡考〉，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，頁 119-120。

州刺史之陸淳，亦被召還，升給事中。陸淳、順宗與「永貞黨人」之關係已有定論，乃是一以順宗為首，欲行新政之政治集團。研究陸淳對永貞黨人如柳宗元（773-819）、呂溫（771-811）之影響，已有豐富之學術成果⁷⁷。參之唐代史學專著，亦可見永貞新政秉持以民為本之方針，實能與啖助學派之思想貫通一致。如上數條史料可見順宗、陸淳與陸贄三者之關係密切，觀兩者思想，其大要相通，則足資討論啖助學派之思想與當時政治之關係。

2.3 陸贄與啖助學派思想之相通特質

陸贄，後世稱「陸宣公」，乃唐季著名之「王佐」，事德宗一朝，官至宰相。以直言極諫，不掩君惡，屢彈姦臣見稱。其思想大旨適可以分為端本、民本，此亦其施政之兩大方針。其為政時最著之功績，莫過於引導德宗「捨己從物，推誠及人」，為之作罪己詔感動人心，不用兵車而定天下之亂。

唐代宗廣德元年（763），史朝義被殺，安史之亂告終，但天下尚未安穩，中央依然力弱。安史舊部由於接受招降，可以繼續佔據其原先控制之藩鎮及軍隊，因而更加漠視朝廷。時領軍戡亂之將帥又相繼叛唐，後來兩方將領更有聯軍稱王之舉。自代宗在大曆十四年（779）駕崩，紓解困局之責任隨即落到德宗身上。可是德宗即位不久，就發生朱泚之亂，德宗避走奉天，時在建中四年（783）。當時隨從者，獨陸贄可委重任，他向德宗分析時局，代其出謀劃策，化險為夷。陸氏所建議戡亂之方法，並非以戰略為主者，而是代德宗寫罪己詔向天下人認錯。

陸贄自建中四年到貞元十一年從政其間，為德宗寫下多道詔書，大部分都以「罪己」作為文章之引子或總結，表達端本思想。其上疏之奏議，亦多勸德宗修正己身，較為著名者有建中四年寫的〈奉天改元大赦制〉。建中三年，朱滔、李希烈、朱泚相繼叛變，德宗避難奉天，陸贄為其寫此詔頒布天下，以平民心。詔中德宗自言：「暗于經國之務，……居安忘危，」又不考察民間疾苦，令下情不能上達，應行之事受阻，於是引致叛變。戰事連綿不絕，人煙斷絕，農業荒廢，所以自言「罪實在予。」⁷⁸之後再頒布多道赦書，如興元（784）元年〈平朱泚後車駕還京大赦制〉、〈貞元改

77 賴亮郡：〈中唐新《春秋》學對柳宗元的影響〉，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，頁 127-164；寇養厚：〈中唐新《春秋》學對柳宗元與永貞革新集團的影響〉，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，頁 165-182；朱剛：〈從啖助到柳宗元的「堯舜之道」〉，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，頁 183-212；戶崎哲彥：〈柳宗元的明道文學〉，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，頁 399-454。

78 《陸贄集》，卷 1，頁 1-19。

制大赦制)、貞元(785-805)九年〈冬至大禮大赦制〉都有相同的思想傾向。其他詔書主題雖有別,但都必定說明「致咎之本,既由朕躬;謝譴之誠,當由朕始」⁷⁹、「以君德不修,致人於禍,究其端本,罪實在予。」⁸⁰

把邊將叛亂導致民生困苦之責任都歸於德宗,有過當之處;有時,並會將天災之發生,視為德宗所招致之禍,如貞元九年〈蝗禍避正殿降免囚徒德音〉云:自兵興至今三時不雨,「蟲蝗既臻」,「稼穡卒痒」,深慮因由,「本其所以,罪實在予。」⁸¹凡此類皆儼如《呂氏春秋》所載商湯禱於桑林之辭:「余一人有罪,無及萬夫;萬夫有罪,在余一人。」⁸²陸贄多番向天下百姓對國事作了不合理的描述,這種效法古代聖君的舉動,無論是否純粹效法古書,但不能否認的是帶有改善君主形象、宣慰百姓的目的。考慮到中唐局勢,若果民眾在艱難時局下,將不滿情緒投放在政府以至君主身上,端本思想就很可能不是某人一己所提倡,而是廣大民眾的共同意願。

陸贄大倡端本精神,要德宗認罪改過,可能亦與德宗本人私德不足有關。史籍載德宗刻薄寡恩,窮民自肥;缺乏誠信,猜防多疑;重用姦臣,可算昏君。如他在大難過後,鼓勵地方進奉,謂之「羨餘」,使地方官在稅收外又搜刮民財,帶起貪風,於是賄賂公行⁸³。故陸贄奏〈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〉諫之曰:「天子之貴,寧憂乏財?……豈必旁延進獻,別徇營求。減德示私,傷風敗法。」⁸⁴

陸贄一方面引導君主端本省身,另一方面更著重體恤百姓之困苦,其施政皆先考慮民生,所以能損君利民。如〈優恤畿內百姓並除十縣令詔〉以德宗帶頭減一半膳食,至宮人減糧酒過千碩;又放寬借貸,減少司法訴訟,予民休息⁸⁵。〈賑恤諸道將吏百姓等詔〉則令降米價,使民足食⁸⁶。種種主張皆民本精神之體現。

陸贄所作奏議、詔書常提及「群情」、「眾情」、「人情」,反映其重視民意,體諒人性自然之表現。試以〈論緣邊守備事宜狀〉為證,文中認為「屯戍」之道,要按時勢之不同作權變措施,而所行之措施,是「非物理所愜不寧;非人情所欲不固。」

79 《陸贄集》，卷4〈優恤畿內百姓並除十縣令詔〉，頁111。

80 同上，卷3〈誅李希烈後原宥淮西將士並授陳仙奇節度使〉，頁101。

81 同上，卷3，頁87。

82 秦·呂不韋著，許維遜注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），卷9〈季秋紀·順民〉，頁200-201。

83 參見王壽南：《隋唐史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299。

84 《陸贄集》，卷22，頁732。

85 同上，卷4，頁111。

86 同上，頁109。

具體的原則是「用其力而不違其性，……其術無他，便於人情而已矣。」⁸⁷可以反映陸氏使民，是以順人情為本的。這與啖助「用之性情」之說，大旨都以人情作為決定外在制度的依歸⁸⁸。

順人情的主張，是出於對百姓生命之愛惜，陸贄謂：

懷生畏死，蠢動之大情；……有天下而子百姓者，以天下之欲為欲，以百姓之心為心。⁸⁹

「好生」乃是人之常情。上言旨在勸天子「順民情」、「徇眾望」，保護百姓之生命。此是以「生民」為主，以「大公」為心之民本精神。陸贄在版盪之時宣揚端本與民本精神，達到平定天下之效，由史官之言可證，《舊唐書·陸贄傳》載：

故奉天所下書詔，雖武夫悍卒，無不揮涕感激，多贄所為也。⁹⁰

由陣前將帥之耳目見聞亦可證：

貞元初，李抱真入朝，從容奏曰：「陛下幸奉天、山南時，赦書至山東，宣諭之時，士卒無不感泣，臣即時見人情如此，知賊不足平也。」⁹¹

時李抱真負責討伐叛將，如詔書不能安定凶險之局勢，當不能入朝從容稟報，足知罪己詔下，動亂不戰而平。又，權德輿《陸宣公翰苑集序》云：

議者咸以為德宗剋平寇亂，旋復天位，不惟神武成功，爪牙宣力，蓋以文德廣被，腹心有助焉。⁹²

權德輿（759-818）與陸贄同時，曾為宰相。權氏之評說先後被翰愈《順宗實錄》⁹³及劉昫《舊唐書》引用，蓋陸氏之功為當時士人所尚。由於陸贄的推動，端本與

87 《陸贄集》，卷 19，頁 614。又見《舊唐書》，卷 139〈陸贄傳〉，頁 3809。

88 無獨有偶，啖助學派在注經時也經常顯露出對「人情」、「人理」的重視，戶崎哲彥說：「我們如果看《纂例》、《春秋辨疑》的話，就會不時發現啖助對照『人情』、『人理』，指出 3 傳中說法不當之處，他認為其中有些地方不過是穿鑿而對其加以批判否定。」參見戶崎哲彥：〈關於中唐新春秋學〉，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，頁 499。

89 《陸贄集》，卷 16〈收河中後請罷兵狀〉，頁 527。

90 《舊唐書》，卷 139〈陸贄傳〉，頁 3791-3792。

91 同上，頁 3800。

92 《陸贄集》，附錄，卷 2，頁 814。

93 同上，附錄，卷 1，頁 787。

民本精神發揮了實際的作用，因而成為在中唐具有代表性的政治思想。

2.4 由陸贄之奏議、詔書看端本思想被提倡之原因

不管啖助、陸淳、陸贄都大倡端本和民本精神，要探討其提出的原因或背景風氣，最直接而可信的方法，莫過於參詳當時人之解釋。如前文可見，人事、天時之不順理實不能將全責歸於德宗，陸贄卻多次為德宗向天下「認罪」，原因可在其上奏之〈奉天論奏當今所切務狀〉中了解清楚：

伏以初經大變，海內震驚，無論順逆賢愚，必皆企竦觀聽。陛下言失則四方解體，一事當則萬姓屬心，動關安危，不可不慎。臣謂當今急務，在於審察群情。若群情之所甚欲者，陛下先行之；群情之所甚惡者，陛下先去之。欲惡與天下同，而天下不歸者，自古及今，未之有也。夫理亂之本，繫於人心，況乎當變故動搖之時，人之所歸則植，人之所去則傾。陛下安可不審察群情，同其欲惡，使億兆歸趣，以靖邦家乎！此誠當今之所急也！⁹⁴

陸贄善於審時度世，多番陳辭曰「此乃人情向背之秋，天意去就之際，陛下誠宜深自懲勵，收攬群心。」⁹⁵「陛下言失則四方解體，一事當則萬姓屬心……」，都在指出當今百姓生於憂患，統治者要更謹慎觀察民意，以免一言一行之不當，使人民對朝廷失去信心，此間接說明他主張君王宜自端正，又須下從民意的原因。

此狀未獲德宗接納，陸氏再上〈奉天論前所答奏未施行狀〉重申徇眾之主張：

臣聞開國之本，在乎得眾，得眾之要，在乎見情。故仲尼以謂「人情者，聖王之田」，言理道所由生。是則時之泰否，事之損益，萬化所繫，必因人情。……上約己而裕於人，人必悅而奉上，豈不謂之益乎！上蔑人而肆諸己，人必怨而叛上矣，豈不謂之期損乎！……舟即君道，水即人情。舟順水之道乃浮，違則沒；君得人情乃故，失則危。⁹⁶

後文反復引古聖王從眾而興，暴君違眾而亡，與近世唐太宗、高宗、睿宗（662-716）、玄宗、肅宗之得失相證，要在陳明「失眾必敗，得眾必成」⁹⁷之理。又

94 《陸贄集》，卷 12，頁 367。

95 同上，卷 13〈奉天論尊號加字狀〉，頁 407。亦見《舊唐書》，卷 139〈陸贄傳〉，頁 3792。

96 同上，卷 12，頁 372。

97 同上，頁 374。

以「水」與「舟」喻「人情」與「君道」之關係，意謂為君不順人情，則人將叛之。觀是篇內容，陸贄反復在制詔中代德宗向百姓表達真誠的改過之心，並非純粹之宣慰手段，以籠絡民心，因為他不僅為德宗寫罪己詔撫平民心，還當面諫諍本朝君主，直指其非，可反映端本之說在一定程度上是發自士人深衷的。

陸贄以為唐朝國運衰敗在於君主不正，而又不能順從民情，此是對中唐變局之思考與解釋。陸贄另篇又戒德宗云：「夫國家作事，以公共為心者，人必樂而從之；以私奉為心者，人必拂而叛之。」⁹⁸趙匡在此前亦曾說：「今政弛民困，徒增虛名以奉私欲，危亡之道也。」⁹⁹兩者之識見並無二致，都是由觀察唐朝或每個朝代由盛而衰之事實而獲得之深刻體會。相信此類想法在中唐亦有不少士人認同。

君、民是對立之概念，端本與民本則是相輔之概念。陸贄提倡以端本、民本精神治國，一方面對君主之要求非常嚴厲，另一方面對人民之處境則甚體諒，時常都要君主捨私欲而從民意。此傾向在啖助學派之經註中亦時常可見。柳宗元述陸淳之學云：「正大當之本，清至公之源，通群方以誠。」¹⁰⁰以為陸淳倡導君主以大公思想治國，以「誠」與天下百姓相接，此與陸贄之文講民本，勸德宗推誠亦是一致¹⁰¹。由於兩者之政治主張相通，而兩者之關係在思想史上之意義仍有待深求。

從另一角度看，唐室面臨傾覆之危，百姓疾苦，怨情醞釀，所以陸贄勸諫德宗「宜痛自引過，以感動人心。」¹⁰²如此，「正己」乃應急之有效方法，並非純粹之政治理想。陸贄為德宗寫第一道罪己詔在建中四年（783），在陸淳撰《微旨》一書之完成期下限前十二年。後來寫下多道詔書，至貞元十一年（795）被貶而止。則兩者著作期相若。陸淳之師啖助提出「舉王綱，正君則」時，比陸贄早十餘年。唯陸淳倡言端本，與陸贄作制誥有同樣之時代背景，則殆無疑問。如此可見在玄宗晚年到德宗中期，諷喻君主端本自持，惠恤民情是一延續之風氣，體現在政治思想與經學

98 《陸贄集》，卷 14〈奉天請罷瓊林大盈 2 庫狀〉，頁 424。

99 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，卷 6，頁 130。

100 唐·柳宗元著，吳文治等校點：《柳宗元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 年），卷 9〈唐故給事中皇太子侍讀陸文通先生墓表〉，頁 209。

101 其意以為君主本身能守誠，則天下人亦可感懷其德。如〈奉天請數對羣臣兼許令論事狀〉：「臣聞……守誠於中，然後俾眾無惑。」見《陸贄集》，卷 13，頁 390。〈又答論姜公輔狀〉：「鑑鏡羣情，必先誠其意。……意不誠則人皆可疑。……疑於人者，人亦疑焉。」見《陸贄集》，卷 15，頁 463。〈興元論續從賊中赴行在官等狀〉：「知億兆之多，不可以智力勝，故壹其至誠之意，而感人之不誠也。」見《陸贄集》，卷 15，頁 472。

102 《舊唐書》，卷 139〈陸贄傳〉，頁 3791。

思想，更確實在社會上收到平復民心之廣泛作用。陸贄代表官方所作之詔誥可以符合民意，而啖助、陸淳之私家著述，與之有相同思想，則可以視為代表民意之作。

吾人雖不可以直接將陸贄之說用來解釋啖助學派註經之目的，亦不能盡以兩者所謂端本和民本有同一意義內涵，但在同一歷史背景之下，當可作為一新角度來探討陸淳以至啖、趙高舉「端本」與「民本」旗幟之原因。

(四) 結語

由玄宗天寶十四年至德宗之興元元年，三十年間，天下動盪不安，催使士人思考致亂之原因與救亂之方法。本文以啖助學派及陸贄為考察對像，分析其思想與當時局勢之關係。顯而易見，陸贄向德宗陳說致亂之原因及重建秩序之方法，特別標舉端本思想，說明正君與正天下的關係，可作為旁證來說明啖助學派提倡端本思想的原因。由交誼與思想可證，陸贄與啖助學派有密切關係，兩者的端本思想可被視為生成於中唐之新時代精神，由陸贄將此精神用於現實政治，使之發揮平定天下之影響力。

啖助學派的新《春秋》學與玄宗至德宗四代之風氣相融無間，具有時代精神的端本思想是新《春秋》學註經體系的中心思想和詮釋標準，這表明新《春秋》學的「新」正在於它特有的時代環境所產生的獨立思想觀念，如單以解經方法的特點，所謂「揚棄漢代章句」來為「新」下定義，就有欠全面了。

兩漢以後，《春秋》至此時又重新成為宣傳政治思想的工具，後來兩宋人借《春秋》諷諭時政，北宋講「尊王」、南宋講「復讎」，各自建立具有時代精神和個人風格的「新《春秋》學」，使「通經致用」再成為註經之標的，啖、趙、陸應記首功。

後記：本文承盧鳴東老師賜示寶貴意見，謹此致謝。

THE PERSPECTIVE OF LU ZHI'S MEMORIALS AND EDICTS ON DAN ZHU'S NOTION OF "SELF-CONSTRAINT"

NG WUN KIN*

Abstract The present paper begins by comparing the ways Dan Zhu 啖助, Zhao Kuang 趙匡 and Lu Chun 陸淳 explain the aims of the *Spring and Autumn Annals*, and the background behind their disagreement. Focusing on the parallel between Dan Zhu's scholarship of the *Annals* and the political petitions of Lu Zhi 陸贄, it helps explain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gist of Dan Zhu's proposition – “*duanben* 端本” – and contemporary politics. This epochal concept is fully reflected in Lu Chun's *Chunqiu weizhi* 春秋微旨, constituting its ethics and the ambition to apply the teaching of the *Annals* to governance.

Keywords Lu Chun, Lu Zhi, Emperor Dezong

* The author obtained an M.Phil. from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. He is Lecturer at the Centre of Languages and Communication,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.